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纽约

破产法

企业集团主要利益中心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2	2
二. 工作组早先讨论概要	3-13	2
三. 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动态	14-16	4
四. 下面的步骤	17	5



一. 背景

1.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2012 年 11 月）上表到了下述意见：有必要审查与企业集团有关的主要利益中心问题，因为商业活动目前大多通过此种集团进行；最初核准的工作组在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任务授权的范围包括集团企业情况下的主要利益中心；在完成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拟订修订之后应当审议这一主题（A/CN.9/763，第 13-14 段）。
2. 工作组似应回顾，最初核准的工作组在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任务授权的范围也提到下述可能性：“在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准入和承认等，拟订有关破产法的示范法或示范条文”¹

二. 工作组早先讨论概要

3. 工作组还似应回顾位前几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结合《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讨论了企业集团与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方面，这些文件是：A/CN.9/WG.V/WP.74/Add.2（第 5-12 段）、A/CN.9/WG.V/WP.76/Add.2（第 2-17 段）、A/CN.9/WG.V/WP.82/Add.4（第 10-15 段）、A/CN.9/WG.V/WP.85/Add.1（第 3-13 段）、A/CN.9/WG.V/WP.99（第 55-64 段）、A/CN.9/738（第 36-37 段）。
4. 虽然无法重复这些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但工作组可以回顾一下其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及第四十届会议经过讨论这些材料所达成的结论。
5.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出的结论是（A/CN.9/618，第 54 段），就企业集团的主要利益中心达成一致同意的定义有种种困难，这表明需要侧重于促进有可能对企业集团不同成员启动破产程序的各个法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同时承认有必要避免在涉及企业集团时实施多个程序。
6. 在第三十二届、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就国际问题作了有限讨论，讨论主要限于试图确定前进方向和有关问题可能采取的讨论方式。
7.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普遍认为（A/CN.9/666，第 26-27 段），尽管不无可取之处，但还是难以就企业集团主要利益中心达成一个定义，将其用于诸如限制启动并行程序或减少在不同国家针对同一集团若干成员启动的破产程序所适用的法律的数目。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受此种定义影响的法院将在多大程度上广泛接受和采用并自愿执行此种定义。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使用集团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对整个企业集团而不是该集团中的个别成员适用《示范法》中的承认制度也很困难。工作组作出以下几点结论（A/CN.9/666，第 32 段）：《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所载的推定不能直接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就企业集团主要利益中心的问题制订一条规则，可能有利于促进针对集团成员的多个破产程序的协调；这一规则可按《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的思路确立一个可

¹ 见 A/CN.9/WG.V/WP.93/Add.1 第 8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a)段。

以推翻的推定，用以确定掌握控制权的集团成员的所在地，与推翻此种推定有关的要素（应作为整体考虑）以 A/CN.9/WG.V/WP.82/Add.4 号文件第 6 段和第 13 段所列要素为依据。

8. 其中第 6 段确定了下列要素：子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决策方面的独立程度；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安排，包括资本化、银行账户所在地和财会做法；在提供技术和法律文件以及签署合同方面的职责分工；产品设计、推销、定价和交付的地点以及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使地，等等。

9. 其中第 13 段提及确定一体化程度的相关要素，这些都是确定高度一体化企业集团有控制权成员的所在地所必需的。建议可将下列因素包括在内：集团成员在财务、管理和政策决策（“总部职能”）方面的独立程度；集团成员间的财务安排，包括资本化、银行账户所在地和财会做法；在提供技术和法律文件以及签署合同方面的职责分工；产品设计、推销、定价和交付的地点及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使地；以及第三方特别是债权人对这一地点的认知。《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导言第 15 段还概列了与确定企业集团一体化程度可能有关的要素。

10. 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经过进一步审议协调中心的概念表示了下述看法（A/CN.9/671，第 18-19 段），即确定企业集团协调中心会带来与确定单个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诸多难题。这些问题特别涉及确定应由哪个国家就协调中心地点作出决定以及此种决定可否在其他国家付诸执行或者至少得到承认。

11. 其他关切涉及：确保该中心的职能是程序性的而非实质性的；确保有足够灵活性考虑到具体案件；对迅速确定协调中心的需要，这表明应当避免复杂的标准；需要避免选择诉讼地；应当确定拟由协调实体发挥的作用；应当仅在断定对于实现集团全面重整有用或必要的情况下才确定协调中心；需要对法院在协调与合作方面的作用和起协调作用的集团成员的作用加以区分。关于后一点指出，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没有审议发起和领导协调的应是负责对起协调作用的成员进行程序的法院还是有关的破产管理人。普遍认为（A/CN.9/671，第 20 段），法院就确定协调中心作出的决定不应在其他国家有约束力。

12. 虽然对保留一条关于企业集团协调中心的建议表示了一定支持，但是，除了已商定应列入《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关于法院和破产管理人之间协调与合作的比较一般的建议之外，工作组不能确定此种中心还能发挥什么明确作用。在审议了第三部分的其他建议草案后，工作组又回到协调中心问题并同意（A/CN.9/671，第 23 段）删除建议草案 1 和 2（其中提供了对确定协调中心的推定），理由是，关于此种中心的决定既然不具约束力就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然而，工作组认识到由一个实体在合作中起牵头作用的重要意义，因此商

定在评注中述及指定一个实体作为协调成员的重要性。²这个问题后来又在建议 250 的最后案文中述及，该建议规定，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方式可以包括由其中一人牵头协调。第三部分最后采取的做法是，借鉴《示范法》关于合作与协调的规定（第 25-27 条），侧重于促进涉及两个或多个企业集团成员的跨境破产程序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3.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工作组作出下述结论（A/CN.9/738，第 36-37 段）：在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作出的关于主要利益中心某些方面的修订中，应当提及《立法指南》的第三部分以及以及特别就国际背景下对待破产企业集团而采取的解决办法。请工作组审议 A/CN.9/WG.V/112 号文件第 9 段中就上述提及内容应列入哪些材料提出的问题。不过，除了上述提及内容之外，关于企业集团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第四十届会议特别提出，待工作组就确定个别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相关要素达成一致时，或许可以进一步审议集团问题，特别是这些要素在涉及集团时的相关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意见，包括与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相关的要素，载于 A/CN.9/WG.V/112 号文件）。

三. 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动态

14. 工作组似应注意的是，对于已查明的与主要利益中心和企业集团有关的各种问题，从目前关于企业集团的做法的变化发展来看，还看不出可为这些问题提供解决办法的任何新动向。但近来有一些做法的确表明，在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多个跨国界程序方面，以基本符合《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所载建议的方式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情形有所增加。已经有几个法域以《立法指南》第三部分为依据颁布了法规，³ 并且提到可以从中得到启发，在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情况下（一般参见 A/CN.9/WG.V/WP.109）促进跨国界合作和联系。

15. 工作组似应注意对 2000 年 5 月 29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提出的修订建议，这些建议与第三部分的建议基本一致。这些建议对协调与同一企业集团不同成员有关的破产程序作了规定，要求参与不同主要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和法院相互合作和联系。另外，参与此种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将拥有程序手段，籍此请求暂停其他程序并向置于破产程序之下的集团成员提出拯救计划。

² 工作组不妨注意国际破产学会在跨国公司集团破产协调原则的制定工作中所采取的做法（查阅网址：www.iiiglobal.org/component/jdownloads/viewcategory/558.html）。这些原则意在适用于其成员、业务、资产和雇员位于不止一个国家并且通过共同或联合持股或者通过合同实行统一的公司治理的企业集团。原则的重点是确定一个“集团中心”，即指导一体化跨国企业如何经营的法域，以便确定其他法域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在全球资产最大化问题上应当服从的法域。关于如何确定是否存在相关程度的一体化，《立法指南》和上文列出了需考虑的要素。准则 1-11 涉及通知和地位、联系、协调和协议、某些启动决定的延期、单一破产管理人。准则 12-22 涉及企业集团中心的确定及其影响，是希望达到的目标，不过注意这些准则需通过立法执行。

³ 哥伦比亚 2011 年第 1749 号法令；2013 年 1 月，德国司法部印发了一份企业集团破产讨论稿，似乎是受到第三部分的启发。

16. 虽然新的引述语澄清了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推翻关于法人主要利益中心是其注册地的推论（这段引述语的措辞引自欧洲联盟法院 *Interedil* 案⁴判决），但另一方面仍对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保持了具体实体具体对待的办法。不过，为了对债务人在另一成员国设有营业所的情形加强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有效管理，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受理开启附属程序请求的法院，应当能够在主要程序破产管理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拒绝开启该程序或者推迟就开启该程序作出决定，前提是这些程序并非保护当地债权人利益所必需。另外，该法院必须在开启附属程序之前听取主要程序破产管理人的意见。至于破产管理人在有利于复杂案件管理的情况下请求开启附属程序的权力并不受影响。

四. 下面的步骤

17. 工作组似应考虑如何处理下述问题：如何根据上述意见进一步促进企业集团的跨国界处理办法，同时考虑到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因其涉及拟订一部关于管辖权、准入和承认问题的示范法、示范条文或公约可能性。

⁴ *Interedil Srl, in liquidation*, Case C_396/09, 2011 年 10 月 20 日判决。